

關愛基金教育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
2012 年 3 月 28 日

記錄摘要

關愛基金教育小組委員會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。主要討論事項如下：

1. 委員備悉「校本基金（境外學習活動）」項目的進度報告，並通過拓闊項目資助範疇，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而具特殊天份和才華的優秀學生代表學校／本港參加境外專業比賽。
2. 有關建議的受惠對象、撥款及行政安排與境外學習活動基本相同，其他準則包括：
 - 參加的學生必須以「香港代表」名義出賽；比賽須有一定的規模、信譽及水平；
 - 每所學校每年最多可提名不超過 5 名優秀學生出外比賽，而每名學生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為 3,000 元；
 - 受助學生可就同一項境外比賽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；及
 - 每名學生可在三年內獲資助一次出外比賽。
3. 委員備悉於 1 月 5 日舉行了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」的簡介會，已收集超過 200 份由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所遞交的「興趣表達書」。教育局會盡快邀請學校／機構提交申請，並會就所有遞交的建議書作出初步審議，再呈交由教育小組委員會委員組成的評審小組考慮。

4. 委員備悉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現有支援服務及最新發展，並就支援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這課題作初步探討，意見如下：
 - 有需要辨識現行援助的「縫隙」，並關注現行機構所提供的支援服務質素。
 - 除考慮提供資助以購買服務外，亦可考慮資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購買輔助器材（如助聽器）和相關消耗品。
5. 另有委員建議為特殊學校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。
6. 委員備悉相關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，會就項目進行檢討，並考慮是否和如何將個別基金援助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。